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春沐
指定辯護人　楊淳涵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2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6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黃春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，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患有失智突發失憶症、精神障礙等疾病，因精神恍惚前往超市購買早餐，拿取桑葚濃縮汁2瓶放在隨身包包後忘記結帳；事後隔了3天，打開機車發現有物品未結帳，就馬上去跟店家解釋，並結完帳，故無竊盜意圖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被告雖以其有精神障礙事由忘記結帳，且於案發3日後發現未結帳即前往超市結帳，而抗辯無竊盜意圖等語。然查：

1.依被告在「○○超市」選購商品之過程觀之，被告先後選購桑葚濃縮汁2瓶及麵包（結帳金額22元），期間將桑葚濃縮汁2瓶放入隨身包包，麵包則拿在手上，並知悉需前往櫃臺結帳麵包始離開「○○超市」，顯屬經思考、判斷而具邏輯之行為，並非單一機械式之舉動；另被告所拿取之桑葚濃縮汁2瓶，每瓶600公克，2瓶即為1,200公克，有其114年3月24日結帳之消費明細資料可查（偵卷第21頁），可知上開放置

於被告隨身包包之桑葚濃縮汁2瓶超過1公斤，而從監視器畫面可知，被告將所拿取之桑葚濃縮汁2瓶放入隨身包包、拉著包包（同日7時41分49秒仍手拿桑葚濃縮汁，同日7時42分04秒手上已無桑葚濃縮汁，警卷第27頁照片編號3-5）至離開「○○超市」門口（同日7時43分17秒，警卷第27頁照片編號6），僅約1分多鐘，被告行動自如，舉止無異於常人之處，且尚知前往結帳後離開，並未見有精神恍惚等異常情狀，足徵被告行為當下意識清楚，對於自己所為之事，應有一定認識。況被告於114年3月24日警詢供稱：114年3月20日返家後，有將桑葚濃縮汁拿起來放置冰箱直到今日（即3月24日）。我案發時徒手拿2瓶桑葚濃縮汁，手夾著麵包，轉進去其中一排貨架，因為手沒有辦法拿這麼多東西，所以將2瓶桑葚濃縮汁暫放於包包內，因為麵包放不下去了，所以用手拿著，我想說還要再買其他東西，稍微逛一下後就前往結帳等語（偵卷第13～14頁），迄至原審審理時仍清楚表達：當日帶兒子去坐西螺客運後，到「○○超市」買早餐，選購飲料及麵包，將飲料放在包包，麵包拿在手上，逛了一圈就去結帳，現金放在口袋裡，結帳時包包是打開的等語（原審卷第164～165頁）。顯見被告迄至3日後之警詢及嗣後原審審理時，仍可清楚說明購買當日飲料及麵包之情節（就該情節之辯解是否屬實可採，則另當別論），尚無被告所謂之失憶、忘記等情甚明。故被告以其罹患失智症為由否認犯罪意圖，難認有理。

2.至被告事後雖於114年3月24日15時01分許至「○○超市」就2瓶桑葚濃縮汁結帳398元，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連及消費明細資料（偵卷第21頁），然依113年3月24日被告警詢筆錄可知，被告係於113年3月24日14時許接到警方通知，先於同日14時30分許至派出所瞭解案情，並於同日15時至○○超市繳納2瓶桑葚濃縮汁之金額，15時許至派出所說明案情並製作筆錄等情（偵卷第12頁），且被告於警詢時亦供稱：有將桑葚濃縮汁拿起來放置冰箱等語（偵卷第13頁），足認被告當

日已將其取走之桑葚濃縮汁放置於住處冰箱內，係因警通知，先到派出所瞭解後始前往○○超市支付上開398元，故被告辯稱隔了3天，打開機車發現有物品未結帳而前往超市結帳等語，與事實不符，亦不足採信。

㈡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而論以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，復認被告行為時因罹患合併認知功能退化之重度憂鬱症之精神障礙，以及心智功能缺損之心智缺陷，導致其於行為當時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（即控制能力），明顯較正常人差，而有顯著降低之情形，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；並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正當賺取財物，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為本案竊盜之犯行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並不可取；另考量被告犯後並未坦承犯行，就犯後態度無法在量刑上對其為有利認定，兼衡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，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身體狀況，家庭及經濟狀況，暨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3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本院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亦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置原審明白之理由論述於不顧，仍執前詞，否認犯罪，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違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